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臺 北
經委託代收之機 繳 納 劉 編	汽車駕駛人	舉發達 反音
須至應到案處所聽 機	其 他 行 為 人	年放近人



保	段	ò	證
	有	出	亦
	未	出	亦
	逾		期

〔通知聯〕北市警交字第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男地址			
姓名		年月日 一 7 1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T478591587 代保管 王小明		
車牌號碼	ABC-1234	車 輛 種 類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		
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0號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6 日 01 時 42 分	違規		
違規地點	規地點 Location 48 事實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20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 法條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等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建仪 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
注	2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	繁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違規人未滿 18	應到 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處)		
意	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 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。 3.被通知人初為受期不到	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者,運行裁決之。	案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 處所 縣 (市) 警察局 分局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新日期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告知			
項	應瞬頁人, 週期禾依規 處罰。 4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	,	舉發 店買,		
,	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5.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明路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	章位 單位 職名章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單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